

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武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全维技术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联科技”）

拟与普通合伙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（待定）签署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，投资方向为未上市的供应链创新金融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股权。其中泰联科技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公司的住所为“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2 层 A 座”。

变更后：公司的住所为“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8 层 A 座”。

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2 层 A 座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8 层 A 座。
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	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



20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20 日前以书面、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、 公告 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、 公告 的方式进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